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申請說明會問答集

一、計畫申請與核結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新辦/續辦】 (1) 114 學年度國中小合送計畫，惟 115 學年度將改由國中部及國小部分開申請計畫，則 115 學年度應申請新辦或續辦？反之，114 學年度僅國小部辦理本計畫，倘 115 學年度將改由國中小合併申請，則 115 學年度應申請新辦或續辦？ (2) 114 學年度模式三、四學校，115 學年是否應申請續辦？ (3) 學校於 114 學年度辦理縣市自辦雙語教學計畫，倘於 115 學年度改申請本計畫，應申請新辦或續辦？	本計畫應申請新辦或續辦，應視計畫內容是否業經國教署審查通過。據此回復各類情形如下： (1) 考量國中小合送計畫，以及國中部、國小部分開申辦計畫之內容不同，爰本案應為新辦。 (2) 114 學年度模式三之學校，倘於 115 學年度申辦模式一，因雙語生活化面向業於 114 學年度經國教署審查通過，爰請於 115 學年度申請續辦。倘於 115 學年度申辦模式二，因部領雙語教學面向未經國教署審查通過，爰請於 115 學年度申請新辦。 (3) 凡於 114 學年度未經國教署補助之學校，於 115 學年度應為新辦。
2	【申請原則】 已申請縣市自辦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不得申請模式二，但能否申請模式一？	(1) 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攜手擴大雙語教育資源，倘學校已獲地方政府補助自辦同類型雙語教學計畫，基於資源不重複挹注之原則，請學校無需申請本計畫，並請地方政府整體衡酌縣市內雙語資源配置之衡平性及妥適性。 (2) 另依本計畫規定，學校申請模式二時，不得同時申請地方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未依規定者，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3	【國立學校申請】 (1) 請問國立學校申請本計畫需由	(1)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國立學校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地方政府統一函送之原因？ (2) 國立學校由地方政府統一申請，是否會佔地方政府獲配校數額度？地方政府是否需為國立學校額外編列自籌款？	算事項之管理，比照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學校，受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監督。因此，本計畫之申請、撥款及核結等行政程序，請比照所轄公立學校辦理，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後，併同所轄學校資料函報本署。 (2) 國立學校不佔地方政府獲配校數額度，地方政府亦無需為國立學校編列經費。
4	【減課規劃】 (1) 倘兼任組長或導師者，仍可再減課嗎？ (2) 模式一中，可否全校每位老師均減一節？ (3) 行政業務減授課部分，能否避免過度集中於部分同仁？ (4) 能否放寬減課條件及減課節數上限？	(1) 為支持學校行政與教師共同參與，本計畫已設置減課配套措施，惟是否符合減課資格與實際減課節數，應視學校整體校務安排及每人參與程度而定，並應經校內公平、公正、公開機制確認，俾利計畫長久穩健推動。 (2) 為瞭解各校減課情形，學校應於115學年度申請表簡述減課原則，並敘明全校達成減課原則共識之會議日期與會議名稱。
5	【執行計畫教師資格】 原申請計畫教師恐於於新學年職務異動，倘後續接手的教師不具雙語證照，仍可以繼續推動本計畫嗎？	本計畫鼓勵以多元方式，提升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英語專業能力，並無規定執行教師必須取得雙語相關證照。倘原申請計畫教師於新學年職務異動，學校仍可視辦學量能與人力安排情形，繼續推動本計畫。
6	【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本計畫有規定專家學者入校輔導的次數嗎？線上諮詢可以嗎？有任何訪視嗎？	請學校視實際需求邀請人才庫專家學者，或自行洽覓專家學者到校或線上進行專業諮詢、輔導、陪伴等專業成長活動，以精進計畫之推動。
7	【外師資源運用】 校園對話角一定要是外師才能執行嗎？若外師不願意配合，該如何	(1) 有外師之學校應規劃對話角及善用外師資源，無外師之學校，本國師亦可推動對話角。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處理？	(2) 學校於每年與外師簽訂契約時，應與外師溝通每週授課安排及整年度的教學規劃，並達成共識，俾利後續教學活動之推動。
8	【成果繳交】 (1) 國教署一再強調行政減量，惟地方政府仍函請學校提供額外計畫成果，造成學校人員負擔。國教署能否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讓校內人力量能實際用在推動雙語計畫。 (2) 本計畫規定，學校應擇一申請本計畫及地方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惟地方政府要求學校同時申請 2 項計畫，倘 2 項計畫均審查通過，即不申請地方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費用，造成學校必須繳交 2 項計畫之成果報告，國教署能否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	為與地方政府協力落實行政減量，國教署業於 115 年第 1 次學管科長會議重申，申辦本計畫之學校僅需依循國教署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勿再另外要求提報成果報告。

二、模式一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英語檢測報名費】 (1) 「參加英檢考試報名費」是一定要通過才會補助經費嗎？還是報名費一律支應？如果參加的是多益、托福或雅思這些需要測驗後才會知道分級的測驗，也是可以核銷嗎？ (2) 可以補助「學生」報名英語檢定的費用嗎？ (3) 模式一能否編列教師語言進修	(1) 本計畫附件 3 「各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所列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英語教師以報名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其他非教授英語之教師，以報名相當於 CEFR 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若部分測驗於事前無法分級（如多益），則不在此限。 (2) 英語檢測報名費係以實際應試作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費用？	為補助要件，只要有應試事實，無論通過英語檢測與否，均可核銷英語檢測報名費。 (3) 英語檢測報名費之目的在於鼓勵全校教師與行政人員持續提升英語能力。倘學生欲瞭解自身英語能力，可運用國教署建置之免費英檢系統 (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 (4) 考量模式一、二之辦理內容不同，部領雙語教學涉及學科雙語教學，爰模式二可編列教師語言進修費用，以支持部領授課教師精進英語能力。
2	【酷英平臺/英檢系統】 (1) 請問一定要用酷英平臺或英檢系統進行測驗嗎？是否可以使用其他平臺測驗學生？ (2) 是否選擇酷英平臺及英檢系統其一進行測驗即可？	(1) 國教署整合各項英語教學資源，建置酷英平臺及英檢系統，其中酷英平臺是英語學習網站，英檢系統是英語檢測網站。 (2) 為協助學校瞭解學生英語能力，請學校於成果檢視部分，善用上開兩個網站，作為學校檢核自己執行狀況及未來規劃、調整與進步的參考依據。
3	【英語歌曲播放版權】 為增加英語環境，學校規劃於校內撥放英語歌曲，請問有公播版嗎？會有版權的問題嗎？	國教署製播的教材，如ICRT、空中英語教室等教材，均可公開播放；至使用其他網路教材進行教學部分，依據「著作權法」第46條之1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因此，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教學使用），亦無營利之虞（無收費活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動)，則可以作為教學之用。

三、模式二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授課鐘點與減課規定】 (1) 英語教師可與模式二的雙語科目教師協同授課嗎？若英語教師可以協同，協同課程算在英語老師的基本授課鐘點嗎？ (2) 英語協同雙語課程的老師也可以減授鐘點嗎？ (3) 英語老師幫忙雙語教師課程共備，可以減鐘點嗎？	(1) 雙語課程應由部領學科教師進行雙語教學，英語教師可與部領雙語教學教師進行課程共備。 (2) 減課部分請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執行本計畫減授課原則，應經校內公平、公正、公開機制確認，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 4 節課；另模式二得有 1 位主要負責整體計畫推動者，每週減課不超過 6 節課，並以 1 人為限。
2	【課程規劃】 (1) 國小低年級可申請模式二嗎？ (2) 校訂課程也可以實施雙語教學嗎？	(1)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部定英語課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因此，部分領域雙語教學需於國小三年級後始得實施。 (2) 為協助學校循序漸進實施雙語教學，新辦學校可於三年級以上年級之校訂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3	【學生奠基課程】 學生奠基課程的上課時間，可以開設在週六上午嗎？	考量學生應具有足夠休息時間，請學校依需求規劃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辦理學生奠基課程，勿於一般假日、午休或早自習辦理；雙語生活化多元活動則不在此限。
4	【自願開放課室】 (1) 請問若自願開放課室，但參加人次非學校所能掌握，可能達不到預期的 40 人次，建議如何因應呢？ (2) 之後是否可以公告自願開放課室的學校名單，提供其他學校	(1) 請以每學期至少總接待 40 人之規模進行規劃，參與人數將視實際情形而定，不會影響計畫核定。 (2) 自願開放課室為國教署額外補助經費，非強制性申請。國教署將擇優核定 30 所學校後，將學校名單函知地方政府，並公告於本署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尋找符合需求的學校進行觀課？	CIRN 網站。
5	【雙語學分班】 (1) 可以薦派教師參加地方政府自辦的雙語相關研習，而不參加教育部開設的雙語學分班嗎？ (2) 參與學校必須每年薦派 1 位老師參加雙語學分班嗎？	請依本計畫規定，倘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尚有未參與學分班者，應薦派至少 1 名教師參與；倘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可預先薦派未來欲實施雙語教學領域/科目之教師，或其他有興趣修課之領域/科目教師；倘未有相關教師有修習需求，則無須薦派。
6	【授課領域/科目/教師異動】 (1) 部領計畫有無申請領域上限？若申請 3 個領域，經費有何不同？ (2) 原申請部領雙語教學之執行教師，恐於新學年度職務異動，計畫將如何處理？	(1) 部領計畫實施 2 個領域以上者，依據實際參與班級規模，補助 80-120 萬，不因實施領域數有所不同。 (2) 倘因學校人力異動，導致必須調整部領雙語教學之授課領域/科目，請循行政程序函報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函報國教署獲准後，繼續執行本計畫。

四、經費編列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1) 超鐘點費係依學校行事曆週數計算編列，A 教師依校內人事規定可支領超鐘點 21 週，惟 B 教師於雙語生活化計畫僅能支領 19 週，是否可發文給各縣市，讓各校主計能夠有所依循。 (2) 倘減授課週數原本編 20 週，可以視實際情況勻支第 21 週的授課鐘點費嗎？	審酌每學期週數不一，為簡化計畫申請行政作業，本計畫統一規定可編列 20 週鐘點費，惟實際支領超鐘點費之週數，仍應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倘有鐘點費編列不足情事，請地方政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勻支。
2	本計畫可以編列教師獎勵機制嗎？例如指導班級學生通過英檢項目，給予獎勵金等作法。	考量教師待遇、福利或相關獎勵需有法律授權定之，爰本計畫係以提供教師支持措施方式辦理。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3	國立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申請，請問經費核結時需要繳回憑證嗎？	學校原始憑證留校備查即可，無須繳回國教署。
4	請問學生奠基費用，國中開在課後及寒暑假，老師的授課鐘點費是編列 540 元嗎？完中國中部的授課鐘點費編列基準，是否可比照高中授課鐘點費？	本計畫授課鐘點費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5	自願開放課室觀課的經費補助，有包含在模式二的經費中嗎？	自願開放課室觀課經費每學年 6 萬元係外加經費，以額外補助方式辦理，不佔原本模式二額度。
6	模式二 2 個領域 10 班以上最高核定額度 120 萬元，是指 A、B 兩個領域都要實施 10 班以上，還是 A+B 大於 10 班？	模式二為 A+B 大於 10 班，並須遵守部領雙語教學為全年級實施之規定。
7	教師英語增能費用，能否核銷線上英語學習 App（例如 Speak）？	「教師國內語言進修費」規定，國內進修機構包含國內大學、合格立案的語言學習機構及線上的學習平台，凡符合前開規定者即可取得收據或發票等相關證明，並可進行購買與核銷。
8	執行計畫的老師減課鐘點費，是屬於「授課鐘點費」還是「代課鐘點費」？	本計畫減課為支持教師充足備課與規劃教學活動時間，以不回兼為原則，惟學校有實際課程安排需求或人力編制安排，則以授課鐘點費辦理。
9	請問校長可支領鐘點費嗎？	具授課事實者，始得支領鐘點費。

五、其他雙語相關計畫問題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與國外學校交流】 (1)114 學年度模式三的締結姊妹校是階段性結束了嗎？該如何延續	(1)各校推動雙語生活化時，得與其他國外學校進行線上交流，114 學年度辦理跨國締結姊妹校之

序 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未來與姊妹校的交流？ (2) 114 學年度締結姊妹校有部分經費可用於文化箱交流及跨國郵寄費，此項目每年使用的經費其實蠻大的。是否可以在模式一中增編類似的項目？	學校，倘於 115 學年度仍有線上交流且具額外經費需求者，請循規定申請本署「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計畫」相關經費。另 114 學年度辦理跨國姊妹校所購置設備無須歸還。 (2) 本計畫將於模式一，明定雜支可編列國內外郵資，俾利學校未來推動與國外學校交流之需。
2	【計畫訊息管道】 未來會有雙語生活化的計畫網站嗎？LINE 和臉書粉絲專頁如何加入？	CIRN 網站刻正進行改版，俟網站升級完成後，將設置雙語生活化計畫專區，提供學校參閱相關資訊；另 LINE@及臉書粉絲專頁，將於測試完成後，通知及邀請參與學校加入。